

# 申请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

## 入境处出具

### 一、 申请资格

根据《人事登记条例》，身份证持有人可申请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以证明其身份证纪录上已登记的事项，例如：姓名、住址、出生日期及地点、婚姻状况及配偶姓名等。

### 二、 申请方式

#### 1. 申请人在香港

##### (1) 亲身申请

前往任何一间人事登记办事处(观塘(临时)办事处除外)

##### (2) 网上申请(须有[智方便+帐户及数码签名功能])

申请网址：

<https://www.gov.hk/sc/residents/immigration/idcard/applycrp.htm>

智方便帐号 申请网址：

<https://www.iamsmart.gov.hk/sc/>

(3) 如申请人在香港因健康理由不能亲自前来，亦无法网上申请的，  
可**邮寄或授权代表**办理。

**邮寄地址：**新界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、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 1 楼、  
人事登记总务及统计小组

#### 2. 申请人在香港以外

(1) 网上申请

(2) 邮寄申请

### 三、 申请材料

1. 申请表格 ROP122
2. 香港身份证或旅行证件的副本
3. 健康证明书（在香港因健康理由无法亲身办理适用）
4. 书面申请理由（签名+按指纹）（如邮寄或授权申请适用）
5. 公证书（香港以外地区邮寄申请适用）

如申请人在香港以外通过邮寄申请，还需公证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旅行证件的副本、照片及左或右手拇指指模，以便核实申请人的身份。

6. 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及授权书（授权申请适用）

**注意：**如果你从未申领过智能身份证（即所持有的身份证签发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22 日或以前），则应提供左手拇指指模。

#### 四、申请时间及费用

约 25 个工作日； \$ 425.00 港币

#### 五、领取安排

- 1、申请人可亲自前往选择的一间人事登记办事处领取
- 2、申请人可授权他人前往所选择的人事登记办事处领取证明书代领
- 3、邮递